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郑成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杨国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4,325,847.05	868,485,740.56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0,207.05	3,601,105.71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170.08	181,333.89	−8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73,466.33	−298,429,273.84	5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0%	减少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2,830,593.53	3,920,864,131.08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1,394,871.38	2,318,401,358.57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7,95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17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93
合计	4,102,377.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147,342,275	28,202,605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83%	14,850,000	0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2%	12,086,831	12,086,8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677,7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71%	6,640,0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5%	6,012,83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394,690	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999,643	0	质押	2,999,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12,833			人民币普通股	6,012,8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4,690			人民币普通股	5,394,69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43	
宋玉霞	2,869,762			人民币普通股	2,869,7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12,931			人民币普通股	2,612,931	
李红	2,206,248			人民币普通股	2,206,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有部分股东与证券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77,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股东李翀、邓庆敏、侯继洪和刘苏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1,700,000股股份、1,620,000股股份和1,620,0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0.439%、0.418%和0.418%)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3、公司股东张崇、张璐和刘佳博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2,304,355 股股份、2,230,000股股份和1,478,478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0.575%和0.381%)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4、公司股东周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2,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312,420.53	32,034,067.89	−39.71%	未到期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544,316,095.83	282,591,250.39	92.62%	未到期结算增加,同时合并范围增加共同导致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088,814.54	9,228,737.34	128.51%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余额增加
存货	319,406,710.31	201,074,321.33	58.85%	合并范围增加及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43,010.86	10,882,103.38	59.37%	进项留抵增加
在建工程	79,147,770.35	25,459,323.43	210.88%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余额增加
商誉	219,661,734.18	124,261,349.88	76.77%	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导致商誉增加
应付票据	365,731,757.13	200,828,305.56	82.11%	合并范围及采购票据使用额增加导致
预收款项	73,748,201.88	55,323,686.99	33.30%	未到结算期
应付职工薪酬	21,046,476.36	38,597,845.68	−45.47%	上年计提本年发放
应交税费	24,417,338.45	18,272,383.02	33.63%	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0,490,324.90	56,362,516.11	273.46%	应付股权款及合并范围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2,112,257,021.16	1,479,148,889.59	42.80%	短期借款、应付股权款、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收益	63,711,851.04	42,387,359.31	50.31%	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4,317.69	7,045,058.15	103.47%	合并范围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033,058.29	14,491,882.07	−51.47%	利率下降及贷款规模发生变化导致
所得税费用	2,824,007.44	2,013,831.22	40.23%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5,922.56	6,785,854.85	247.28%	收到的保证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3,466.33	−298,429,273.84	55.14%	货款回收与采购付款净额同比减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7,522.00	−24,025,567.92	−201.38%	对外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000.00	599,725,358.75	−34.64%	贷款融资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997,119.42	479,040,708.16	−49.90%	报告期内归还的贷款额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89,382.07	32,094,297.35	−63.89%	利息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41,481.56	511,135,005.51	−47.01%	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8,518.44	88,590,353.24	36.76%	贷款净额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89,812.18	−233,629,468.79	63.71%	经营性现金流亏损减少及融资款净额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同比减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以9,9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33%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20,250万元人民币对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金额为30,1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2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筹划过程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21日、2015年3月28日及后续每5个交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9、12、13、2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3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344,694.20	182,776,834.02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05,905.44	−43,607,925.6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67,061.40	−47,092,096.15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827,052.92	−100,928,362.18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8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8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38%	−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6,292,810.42	2,781,855,924.92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137,223.14	1,387,694,239.00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7,80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2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878.88	
合计	3,261,15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5%	213,569,200	213,413,2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	87,528,480	87,528,48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25,350,000	25,3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22,984,000	22,984,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6,956,756	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6,205,299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019,410	0		
惠岱	境内自然人	0.39%	2,066,200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32%	1,735,500	1,464,12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00,8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56,756			人民币普通股	6,956,756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5,299			人民币普通股	6,205,29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410			人民币普通股	4,019,410	
惠岱	2,0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2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75,876			人民币普通股	1,775,876	
刘雅萍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1,648,92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920	
黄红心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史强	1,589,037			人民币普通股	1,589,037	
彭湘波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惠岱信用账户持股2,066,200股,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股6,205,299股,黄红心信用账户持股1,6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2105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向147名对象授予109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55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博林特: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5年02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16
博林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年02月13日	公告编号:2015-01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年07月17日	2015-01-0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康宝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24.75	至	6,869.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4.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2015年国内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比原前两年会有所下降。但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市场需求改变销售策略,合理控制预算和成本费用支出,因此预期半年度净利润会持平或小幅上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风帆股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刘宝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6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74,003,601.51	4,343,811,435.99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300,953.18	2,084,253,095.77	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0,136.59	−3,671,743.83	−1,61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3,374,923.87	1,358,516,869.58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2,799.64	38,431,324.70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9,412.10	34,252,261.11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95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72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72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931.61	
合计	−16,612.46	

2.8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9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63,726,826	30.52	7,038,000	无		国有法人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1.73	0	无		国有法人
夏信根	8,066,260	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7,038,000	1.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5,149	1.24	0	未知		未知
唐君	4,039,395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政	4,000,0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夏